

##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3)

## 二零一五年年度股東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

	本委任表格代表的股份數 目(註三)	
本人/我們(註一)		,
地址為		,
持有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 $(H)$ 股共 $(k^{(k-1)})$ ,現委任 $(k^{(k-1)})$ 大會主席,或		
地址為	, 出席於2016年6月6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於中華
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朝外大街乙12號昆泰嘉華酒店三層6號會議室舉行之二零並按下列指示以本人/我們之名義代表本人/我們就該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定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註四)</sup>	反對 <sup>(註四)</sup>
1、 審議通過本公司 2015 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通過本公司 2015 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通過本公司 2015 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及核數師報告書。		
4、 審議通過本公司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續聘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16年度境內核數師和內部控制審計師、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2016年度境外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		
6、 選舉孫清德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決議案。		
8、 關於給予公司董事會增發公司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		
簽署 <sup>(註五)</sup> :		
<ul><li>一、 請以正概值上登記在股車名冊之股車全名及地址。</li></ul>		

- 請填上 閣下持有之登記股數,並請刪去不適用者。如未有填上股數,則以 閣下在股東名冊內所登記之全部股數為准。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股東代理人,請將〈大會主席〉之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任股東代理人之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 任一位或多位股東代理人出席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註意: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受委託 股東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投棄權票、放棄投票,本公司在計算該決議案表決結果時,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
- 本委任代表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正式委任之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人,則本委任代表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 以書面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
- 本委任代表表格(如由 閣下之代理人簽署,則連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股東年會召開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辦公地址,方 為有效。
- 本委任代表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加簽認可。
- 股東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年會,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委託人以書面形式簽署的本委任代表表格,委託人為法人的,代表委任表格應 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應註明簽發日期。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任董事為焦方正+、周世良#、李聯五+、張鴻+、姜波\*、張化橋\*、潘穎\*

- 非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